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3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蘇素娥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240 編號：108-043

傳聞法則之新紀元：保障被告詰問權與真實發現

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至第 159 條之 5 關於傳聞法則之規定，自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，學界與實務界不乏規範密度不足、未能保障被告詰問權及有礙真實發現等批評。為全面檢視傳聞法則相關規範，俾開創被告詰問權與真實發現之新紀元，司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，在 3 樓會議室召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 32 次會議，由呂秘書長太郎主持，邀集由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組成之專家學者，共同研討相關修正方向及內容。

先前於 108 年 4 月 12 日、26 日及 5 月 10 日召開之三次會議中，與會委員已就關於個別規定與整體制度之議題，以及刑事廳所草擬之修正條文初稿，積極交換意見。本次會議延續前次未盡之討論，重點在於傳聞證據之定義應否明文化、第 159 條之 1 應否採取審檢相同標準、第 159 條之 3 之規範範圍與例外要件，以及增訂彈劾證據之規定。

關於傳聞證據之定義應否明文化，有委員認為學說及實務均無疑義，無須規範，另有委員主張仍有明確規定之必要。關於第 159 條之 1 應否採取審檢相同標準，有委員認為該條所定向法官所為陳述與向檢察官所為陳述，其要件應予區隔，惟亦有委員建議兩者應採相同之傳聞例外要件。關於第 159 條之 3 之規範範圍與例外要件，就本條應採限縮或擴張之修法方向，見解不一，有委員舉境外取證為例，認為須無法經由司法互助傳喚或視訊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另有委員主張應依實務所承認及外國立法例，擴大傳聞例外之規範範圍。關於增訂彈劾證據規定部分，與會委員多持肯定立場，且就條文內容已獲致初步共識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刑事廳考量實務需要，彙整與會各方之意見，繼續研擬修正草案之條文初稿，並訂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召開下次會議賡續討論。